

上海轰趴会务服务有限公司



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上海轰趴会务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 SH201907252005

2019年7月25日

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上海轰趴会务服务有限公司

双方本着真诚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多次友好协商，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 上海轰趴会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甲方就员工活动项目 会务服务 工作达成共识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执行：

项目相关 会务服务 工作提供场地，地址：普陀区江宁路 1306 弄富丽大厦 7 栋 23 楼

二、项目执行时间：

甲方委托乙方执行的时间为：2019 年 8 月 1 日 11:00—次日 9:00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1、按规定时间付清款项，保证设备不被损坏，损坏根据市场赔偿，有现场负责人对接处理。
- 2、帮助解决出现的问题；

四、项目总费用

场地费用 A：2980.00 元 （LED 馆）

餐饮费用 B：1280.00 元

合计：人民币大写：肆仟贰佰陆拾捌元

人民币小写：¥ 4260 元.

五、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：

支付定金：1000.00 元 （整个活动定金包括场地费 2980.00 元，场地尾款 1980.00 元和

额外的押金 1000.00 元。)

尾款支付：2019 年 8 月 1 日前付清全款 4260.00 元，押金 1000.00 元，

活动结束后无损坏退还押金。

发票内容为：会务服务，发票为增值税普票

开发票时间：活动结算之后 2-3 工作日会寄到贵公司。

乙方帐户信息：上海轰趴会务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紫竹科学园区支行

银行帐号： 03441500040013388

纳税识别号： 91310113093520434K

甲方帐户信息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

银行卡号：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

纳税识别号：91110105597678665R

六、保密约定：

1.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与信息透露给第三方，也无权将相关文件数据对外提供或用于商业目的；

2. 乙方必须保管好会务相关资料并严格保密，否则，所引起的一切名誉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执行的约定：

1. 合同按附件所规定的流程为依据执行；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有调整，但需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书面确认。

2. 对合同及附件的内容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，如一方因故需变更或解除合同，须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，未达成协议前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八、违约责任和违约损失赔偿：

1. 甲、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所列条款内容为对方提供相应的协助条件，甲方不能临时取消活动，取消活动扣除定金；
2. 在合同履行各阶段，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举办活动的场地，现场提供一人接待，协作完成甲方活动圆满举行；
3. 甲方、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时限配合工作；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1. 对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各项成果的专业标准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在充分沟通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经双方请相关专业的知名专家评判，按专家评判意见解决。
2. 对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合同管理法规执行。争议无法解决时提交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其他问题，由双方协商约定，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本合同之附件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

1. 合同执行期内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时，甲、乙双方均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；
2. 甲、乙方如遇不可预见的事件原因（法律、政治、行政、人事、经济的）而无力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，否则即对损失承担违

约责任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定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各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传真件同时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章）
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25 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上海轰趴会务服务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25 日

